

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年度)

委托单位名称：佳县财政资金评审评价中心

评价机构名称：榆林益智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评价报告出具时间：2024 年 07 月 10 日

摘 要

一、部门概述

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于 2019 年 3 月组建，将原县宗教旅游局的职责，县文体广电局除新闻、出版管理、体育管理、电影管理以外的职责整合，组建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2020 年 3 月，事业部门机构改革又撤出广播电视的职能。

单位主要职责：贯彻执行中、省、市、县关于文化、旅游、文物、广电发射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负责全县公共文化事业；负责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统筹规划全县文化事业、旅游事业、旅游产业、文物事业和广电发射事业发展；管理全县性重大文化活动等其他工作。

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部门共 8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7 个预算单位。

二、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按照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和履职情况的绩效逻辑，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调研、访谈方式，对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客观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坚持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绩效相关等原则。围绕制定的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管理、整体履职效益等绩效指标进行科学评价。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 8 个一级指标、9 个二级指标、15 个三级指标。综合运用因素分析法、比较

法等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进行了绩效评价。

经综合评价，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最终结果为 87.5 分，其绩效评级为“良好”。

三、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预算编制及管理方面

1. 一般项目未进行事前绩效评估
2.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质量不高
3. 项目支出自评质量不高

（二）履职效益方面

1. 未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2. 未建立资产管理机制
3. 未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清理
4. 预算资金支出不规范
5. 合同签订内容不规范

四、建议

- （一）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增强预算编报科学性，着眼全局
- （二）构建完善财务机制，保障内控制度完整性，强化监督
- （三）加强绩效结果运用，提升绩效指标科学性，立足精准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和单位概况	1
1. 部门职能	1
2. 机构设置	3
3.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3
4. 部门资产情况	4
(二) 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4
1. 总体目标	4
2. 年度目标	6
二、评价组织实施	6
(一) 评价目的、对象及范围	6
1. 评价范围	6
2. 评价目的	6
(二) 评价依据	7
(三)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8
1. 评价原则	8
2. 评价方法	8
(四) 评价指标体系	9
1. 评价指标的构建思路及分值分布	9
2. 评价等级	12
(五) 评价工作过程	12
1. 资料搜集	12
2. 现场调研	13
3. 分析评价	13
4. 报告评审定稿	13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结论	1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5

1. 预算编制（分值 26 分，得分 24 分）	15
2. 预算执行（分值 23 分，得分 23 分）	19
3. 预算管理（分值 26 分，得分 19 分）	21
4. 部门整体履职效果（分值 25 分，得分 21.5 分）	25
五、主要成效及做法	29
六、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29
（一）预算编制方面	29
（二）预算管理方面	29
（三）履职效益方面	32
七、其他建议	34
（一）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增强预算编报科学性，着眼全局	37
（二）构建完备财务机制，保障内控制度完整性，强化监督	38
（三）加强绩效结果运用，提升绩效指标科学性，立足精准	38
八、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39
九、相关附件	39

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2023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榆林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意见》（榆政发〔2018〕1 号）、《中共佳县县委办公室 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推进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佳办字〔2022〕32 号）、《中共佳县县委办公室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佳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佳办发〔2023〕28 号）、《佳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佳政财发〔2024〕18 号）等文件要求，榆林益智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受佳县财政资金评审评价中心委托，对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和单位概况

1. 部门职能

根据《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等相关文件，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简称县

文旅局）贯彻党中央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能包括：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文化艺术、广播等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拟订全县文化艺术、广播、文化遗产事业和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文化广电管理体制创新和机制创新；

（2）收集、整理并保存各类文献信息资源；向社会公众提供文献查询、借阅等服务；完善数字化、网络化服务手段和配送体系；

（3）搞好群众文艺队伍建设，开展各类艺术培训；组织开展各类文化活动；开展流动（下乡）文化服务；组织并指导群众文学和艺术创作；开展公共文化数字信息服务；

（4）负责全县的文物场所的日常保护工作；规范文物场所的旅游接待工作；协助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工作；

（5）负责广播电视节目的接收和无线发射；负责全县应急广播的运行维护及设备管理；

（6）负责佳县神泉堡革命纪念馆、李有源故居和东方红纪念馆场所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做好场所的旅游接待、宣传陈列展览等工作；负责场所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工作；负责东方红大剧院的会议布置等工作；

(7) 开展晋剧下乡演出；参与市县各类晚会、特色活动表演及惠民演出；

(8) 负责全县旅游指标统计分析各类数据的汇总工作；做好旅游协调服务、宣传推广、数据平台建设管理工作；

(9) 依法查处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文艺演出场所等地的违法行为。

2. 机构设置

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内设机构 1 个，为佳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下属事业单位 7 个，分别为佳县国桢图书馆、佳县东方红艺术团、佳县东方红和神泉堡纪念馆、佳县广播电视发射台、佳县文物保护所、佳县文化馆和佳县旅游服务中心。

3.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收支情况

2023 年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年初预算为 3632.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32.0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对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 0.00 万元、上年实户资金余额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340.434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近三年收入与支出数据明细表如下：

表 1-1 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2021—2023 年预算及支出情况

年 份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	执行数	调整后执行率
2021 年	3935.7427	1755.2673	5691.01	5691.01	100%
2022 年	3291.5859	4454.0041	7745.59	7745.59	100%
2023 年	3632.02	11368.47607	15000.496065	15000.496065	100%

依照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年度基础数据表，单位 2023 年度调增预算数为 11368.47607 万元，决算数为 15000.49606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其中基本支出 2250.033646 万元，占比 15%；项目支出 12750.462419 万元，占比 85%。

（2）“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 126.555823 万元。

4. 部门资产情况

至 2023 年底，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固定资产价值 13360.063523 万元，其中房屋（其他用房）价值为 8193.47943 万元，通用设备价值为 55.54 万元。

（二）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依据《佳县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18—2035 年）》《佳县发展康养旅游构建全域旅游新格局，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佳县高质量发展旅游产业奖励办法》《2023 年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工作计划》等资料梳理总体目标：

（1）结合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县工作和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工作，对网吧、KTV 娱乐场所、书店、营业性演出团体、A 级旅游景区和出版物市场等进行了专项整治。

（2）积极配合县“扫黄打非”办开展“扫黄打非”专项治理。

（3）扎实推进图书馆各项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在建设书香佳县和引领新时代文明风尚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4）2024 年度全力发展旅游康养产业，努力实现“山水葭州·康养胜地”黄河康养旅游度假区的战略目标，进一步丰富旅游供给体系，深度开发沿黄游、红色游精品线，加快推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

（5）建立健全了领导带班制度、安全巡查制度、值班和交接班制度等，坚持重点文物场所 24 小时不脱岗并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分片管理，全县划分为南、北、东、西四个片区进行管理，每片安排两名工作人员进行定期巡防管护，每个文保单位配备文保员进行日常管理，发现安全隐患随时进行排除，排除不了的及时上报。

（6）认真做好佳县东方红乡村大喇叭正常运行工作，使佳县东方红乡村大喇叭成为佳县宣传最强音。

（7）完成了陕西黄河文化博物馆建设工作，从 2023 年 3 月 10 日启动展陈项目，2023 年 9 月 26 日完成全部展陈，于 9 月 29 日开馆试运营，10 月 27 日正式开馆运营。

2. 年度目标

根据年度工作要点、年度整体绩效目标表、《2022 年工作总结及 2023 年工作计划》等文件梳理 2023 年度绩效目标如下：

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立足本职，持续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包括文化广场、服务中心、特色展馆等。开展多样文化活动与服务，如文艺活动、公益培训、非遗演出等，并加强线上推广。继续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打造沿黄和红色旅游线路，推动景区创建和设施完善，融合发展红色旅游，挖掘红色基因成果。强化文物安全，签订责任书并排查隐患，推动文保单位修缮工作，争取资金实施保护工程，完成相关陈列布展和线路串联，推动红色旅游产业发展。

二、评价组织实施

（一）评价目的、对象及范围

1. 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资金 15000.496065 万元。绩效评价的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绩效评价的范围为 2023 年度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部门整体。评价组依据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部门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全面现场评价。

2. 评价目的

围绕部门和单位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聚焦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预算管理的关键点和薄弱点，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制度建设、履职效果、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政策落实情况和财经法规执行情况 8 个方面，对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进行评价，客观反映其预算管理水平 and 业务实施效果。通过评价，进一步压实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的绩效主体责任，引导部门以绩效为抓手，加强自我管理，全面提升财务管理水平，促进部门提升履职效能，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依据

本次部门整体重点绩效评价依据的财政相关文件包括《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佳县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佳政财发〔2019〕14 号）、《中共佳县县委办公室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佳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佳办发〔2023〕28 号）、《佳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佳政财发〔2024〕18 号）等文件精神，对 2023 年度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部门整体资金进行绩效重点评价，总结经验做法，探析潜在问题，提出建设性的建议，进一步改进和加强

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部门整体资金的管理水平。

（三）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统筹兼顾。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拟采用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等。

在运用具体评价方法时，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综合评判。定量部分主要对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可量化考核的指标进行定量评价。定性部分主要对履职效果、政策落实情况、财经法规执行情况

相关指标进行定性评价。

（四）评价指标体系

1. 评价指标的构建思路及分值分布

（1）评价指标构建思路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市应急管理局的职能特点，结合部门职责、战略目标及工作计划，由评价工作组按照“职能—活动—项目—预算”的逻辑思路，对部门的职能进行分解。在分析履职目标的基础上，对项目进行梳理，并结合部门的预算支出情况设计合理的指标体系。指标体系的设计参照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要求进行。评价过程重点关注成本、质量和效益指标之间的关联性，细化成本绩效指标，按照“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产出一部门效果”的逻辑路径设计评价指标体系。

（2）指标权重设计

本次评价以《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为主要依据，参考《中央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财预〔2015〕88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根据《榆林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办法（2022年修订）》（榆政财绩效发〔2022〕21号）、《中共佳县县委办公室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佳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佳办发〔2023〕28号）等文件的要求，按照绩效

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的部门特点，评价指标体系总分确定为 100 分，分设预算编制（26 分）、预算执行（23 分）、预算管理（26 分）、制度建设（5 分）、履职效果（5 分）、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0 分）、政策落实情况（3 分）、部门（单位）财经法规执行情况（2 分）8 项一级指标。一级指标下设 9 项二级指标，15 项三级指标，四级指标 7 个。指标设置具体如下图：



①预算编制指标占权重 26 分，主要对预算安排与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部门预算（8 分）、事前评估（6 分）和绩效目标申报（12 分）等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②预算执行指标占权重 23 分，主要对预算完成率（6 分）、执行进度率（6 分）、项目支出执行监控（6 分）和公用经费控制率（5 分）等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③预算管理指标占权重 26 分，主要对预决算信息公开（5 分）和绩效自评（21 分）等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④制度建设指标占权重 5 分，主要对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在制度方面的建设情况，对财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的采购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评价。

⑤履职效果指标占权重 5 分，主要对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部门履职责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公众满意度进行评价。

⑥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指标占权重 10 分，对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进行综合评价。

⑦政策落实情况指标占权重 3 分，对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部门（单位）中省市县相关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评价。

⑧财经法规执行情况指标占权重 2 分，对佳县文化和旅

游文物广电局部门（单位）财经法规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价。

2. 评价等级

根据《中共佳县县委办公室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佳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佳办发〔2023〕28号），该部门整体绩效评价采用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总分值为100分。绩效评价结果分为四档：

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秀；

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好；

综合得分在70—80分（含70分）为一般；

综合得分在70分以下为较差。

（五）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得到了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绩效评价工作组严格按照拟定的评价思路，通过分析部门文件资料、实地调研和访谈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等方法收集相关数据，对收集到的资料和数据进行客观分析，综合评价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的履职情况和产出效益，按照工作方案设定的评分体系和评分标准对各项指标进行量化评分。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 资料搜集

绩效评价工作组向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各业务科室及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履职情况，收集部门规划、

政策文件、年度工作任务、预决算文件、资金收支资料、内控制度、重点项目实施档案等有关资料，并对上述资料进行深入研究和客观分析。

2. 现场调研

本次绩效评价现场调研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对部门本级和 7 个二级预算单位按比例进行现场调研，重点关注履职情况、预决算情况、资产管理情况、重点项目实施情况和产出效益情况。

3. 分析评价

绩效评价工作组对收集到的资料和实地调研的数据进行客观深入的分析，综合评价履职情况和产出效益，按照工作方案设定的评分体系和评分标准对各项指标进行量化评分，完成工作底稿的编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4. 报告评审定稿

针对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召开专家评审会，根据专家的评分、结论、问题等方面，与专家进行交流，充分听取专家意见，修改并完善评价报告初稿，最终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按照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和履职情况的绩效逻辑，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调研、访谈方式，对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

客观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坚持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绩效相关等原则。围绕制定的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管理、整体履职效益等绩效指标进行科学评价。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 8 个一级指标、9 个二级指标、15 个三级指标。综合运用因素分析法、比较法等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进行了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经综合评价，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最终结果为 87.5 分，其绩效评级为“良好”。

表 3-1 2023 年度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预算编制	部门预算	8	8
	事前评估	6	4
	绩效目标申报	12	12
预算执行	预算完成率	6	6
	执行进度率	6	6
	项目支出执行监控	6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5	5
预算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	5	5
	绩效自评	21	14
制度建设		5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履职效果		5	5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0	10
政策落实情况		3	3
财经法规执行情况		2	0.5
合计		100	87.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分值 26 分，得分 24 分）

表 4-1 部门预算编制指标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预算编制	部门预算	完整性	2	2
		准确性	2	2
		细化性	2	2
		及时性	2	2
	事前评估	重点项目	4	4
		一般项目	2	0
	绩效目标申报	整体支出	3	3
		项目支出	6	6
		覆盖率	3	3
合 计			26	24

(1) 部门预算 (8 分)

从部门预算的完整性、准确性、细化性、及时性四个方面评价部门预算编报的规范性。

①完整性 (2 分)

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年度预算收入总计为 15000.496065 万元。其中，公共预算拨款收入达到了 15000.496065 万元，占据了全部比重；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则为 0.00 万元；上年结转的资金为 0.00 万元。可以清晰地看出，各项收入数据详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遗漏或模糊不清之处，充分展现了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在预算收入规划方面的严谨性和清晰性。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②准确性 (2 分)

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根据单位的实际业务需求和发展规划，编制的预算科目精准，能准确反映部门各项工作的资金需求和预期支出，并详细列出了可能涉及的每一个细项。在分类填报方面，严格依照相关规定和实际情况，进行了准确恰当的划分和填报，每一项数据都真实可靠，每一笔费用都定位清晰，为资金的合理分配和高效使用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有力保障了各项业务活动能够按照预定计划顺利开展。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③细化性（2分）

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在预算编制工作中遵循高度精细化和规范化原则，把预算编制细化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和经济分类款级科目，“其他”科目金额为0.00元，占部门预算总额的比例小于10%，充分体现了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避免了预算的模糊和不确定性，为资金的有效使用和管理提供了清晰、可靠的依据。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

④及时性（2分）

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于2023年初便积极投入到预算的编制工作当中。在整个编制过程中，秉持严谨负责的态度，精心筹划、细致梳理各项收支。并且，在2023年1月底成功按时完成了预算编报的所有环节，其进度完全符合佳县财政局所设定的统一计划报送时间，展现出了高效的工作效率和出色的组织协调能力。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

（2）事前绩效评估（6分）

①重点项目（送交预算审查）的事前绩效评估（4分）

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针对2023年实施的重点项目，诸如“坑镇赤牛坬民俗文化乡村旅游项目”“上高寨便民服务中心赵大林村（王家山自然村）乡村旅游项目”“大佛寺便民服务中心高家塬乡村旅游项目”“坑镇赤牛坬民俗

文化民宿改造项目”“螭镇荷叶坪村乡村旅游路项目”等，精心组织并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工作。评价组通过深入现场仔细核查相关材料，进行了全面且严谨的评估。最终得出结论，这些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程序合乎规范，所准备的资料完备齐全，评估的覆盖面广泛且全面，为项目的顺利推进和有效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和科学的依据。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4分，得分4分。

②一般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2分）

评价组在对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的一般项目进行核查时，未能够获取到相关的评估资料，难以准确判断这些项目在规划和筹备阶段是否经过了科学合理的分析与考量。根据评分标准，扣2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2分，得分0分。

（3）绩效目标（12分）

以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的规范性、合理性评价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3分）

通过审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年度工作目标一致，绩效指标设置较为规范。其中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均设置了明确的指标值，且产出指标的设置全面覆盖了2023年绩效目标。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6 分）

通过审阅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所提供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完整且合理。如“坑镇赤牛坵民俗文化乡村旅游项目”“上高寨便民服务中心赵大林村（王家山自然村）乡村旅游项目”“大佛寺便民服务中心高家塬乡村旅游项目”“坑镇赤牛坵民俗文化民宿改造项目”“螭镇荷叶坪村乡村旅游路项目”等项目绩效目标中，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等指标合理、科学、清晰，能够为项目的有效实施和绩效评估提供明确的依据和标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③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覆盖率（3 分）

通过对项目汇总表与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展开全面且深入的对比分析，结果表明，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在项目支出方面，其绩效目标成功实现了全方位的覆盖。无论是重点项目还是一般项目，均纳入了绩效目标管理的范畴，无一遗漏。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2. 预算执行（分值 23 分，得分 23 分）

表 4-2 部门预算执行指标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预算执行	预算完成率	6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执行进度率	6	6
	项目支出执行监控	6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5	5
合 计		23	23

（1）预算完成率（6分）

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在 2023 年度的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15000.49606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 15000.496065 万元。这一数据清晰地表明，该部门在本年度的预算完成率高达 100%，这意味着其预算规划与实际执行情况一致，该部门在财政资金管理和使用方面具有精准的把控能力与高效的执行能力。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2）执行进度率（6分）

根据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2023 年度 9 月、11 月的财务支出进度相关数据显示，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在这两个时间节点的实际支出进度明显大于序时支出进度。这充分表明该部门在预算执行方面表现出色，能够及时有效地安排和使用资金，确保各项工作得以顺利推进，展现出了高效的财务管理和执行能力。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3）部门项目支出执行监控（6分）

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的《项目支出执行监控表》显示，资金执行进度达到了 80%。在此过程中，该局准时做好了项目监控工作，并严格在规定的范围（即监控完成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局归口业务股室提交了《项目支出执行监控表》，在项目资金执行和监控方面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4）公用经费控制率（5 分）

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在“三公”经费以及会议费、培训费方面的支出总计为 126.555823 万元，这一数额与预算安排毫无偏差，完全相符。

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对于各项费用支出严格把控、合理规划，其中公用经费预算执行精准，避免资金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较高，为该部门的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坚实的财务保障。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3. 预算管理（分值 26 分，得分 19 分）

表 4-3 部门预算管理指标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预算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	完整性	2	2
		真实性	2	2
		绩效目标质量	1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绩效自评	组织保障	2	2
		整体支出自评	11	8
		项目支出自评	8	4
合 计			26	19

（1）预决算信息公开（5分）

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把除涉密信息以外的内容，均于部门人代会审议通过后的20个工作日内，借助县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并按照佳县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以部门为单位公开了预算信息；由于佳县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还未开始，故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还未进行决算信息公开，只进行了预算公开。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5分，得分5分。

（2）绩效自评（21分）

①组织保障（2分）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于2022年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并安排专职人员负责预算绩效日常业务。

该小组建立了完善的工作机制，包括定期的会议制度、明确的分工协作以及严格的工作流程。专职人员深入研究相关政策法规和行业标准，结合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的

实际情况，制定出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方案，并通过对绩效数据的深入挖掘和分析，为局里的决策提供了可靠依据，助力各项工作更加精准高效地开展，推动了文化和旅游事业不断发展。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11 分）

及时性和完整性：依据佳县财政局针对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有关规定，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严格遵循规定时间，于 2023 年 5 月按时呈交了自评报告，并且所报送的自评资料齐全完备，未出现任何缺漏。

自评报告的质量：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依照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实施了部门整体自评工作。然而，在自评过程中，对于预算管理进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未能展开全面且深入的剖析，所提出的改进举措缺乏切实可行的操作性，导致自评报告的整体质量处于中等水平。根据评分标准，扣 2 分。

评价层次及模式：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对其下属的 7 个二级预算单位无一遗漏地开展了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展现出了全面、系统的评价布局。

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实施：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的绩效自评工作单纯由部门内部自行组织进行，缺乏外部监督和专业指导。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11 分，得 8 分。

③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8 分）

1) 部门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及时性（2 分）

根据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提供资料得知，该部门在项目实施结束后的一个月内在开展了项目自评，符合自评及时性要求。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2) 自评报告的质量（6 分）

评价组对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项目支出自评报告随机选取 20%进行抽查，项目自评覆盖率 100%。

在自评过程中，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绩效评价小组依据预先制定的科学、合理的自评指标体系，对项目的目标完成情况、项目产出和效益等多个方面进行了全面、细致且深入的评价。

同时，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还广泛收集了项目相关方的意见和反馈，包括项目受益群众、合作单位以及内部工作人员等，以确保自评结果的全面性和客观性，但部分项目自评报告不完整，虽有自评结论，但与指标得分、指标完成值不能对应。二是自评报告普遍存有以共性指标为主，个性评价指标偏少，不能反映项目整体绩效的问题，项目自评报告质量一般。根据评分标准，扣 4 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2 分。

4. 部门整体履职效果（分值 25 分，得分 21.5 分）

表 4-4 部门整体履职效果指标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制度建设	5	3
履职效果	5	5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0	10
政策落实情况	3	3
财经法规执行情况	2	0.5
合计	25	21.5

（1）制度建设（5 分）

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制定了《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机关财务管理规定》《佳县文体广电局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采购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从多个方面对部门的财务活动、项目建设、采购流程以及资金管理等进行了规范和约束，保障了部门整体有效运行。

然而，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尚未制定相关管理办法。这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导致在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过程中，缺乏明确的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跟踪监控以及绩效评价和反馈机制。预算资金的分配和使用可能无法充分与部门的战略规划和工作重点紧密结合，难以

准确衡量资金投入所产生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

在资产管理方面，未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这使得资产的购置、使用、维护、处置等环节缺乏明确的规范和指导，容易出现资产登记不清、资产闲置浪费、资产流失等问题。同时，也不利于对资产的有效配置和合理利用，影响了部门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3 分。

（2）履职效果（5 分）

2023 年，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在佳县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党的二十大以及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秉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持和强化党对文化旅游文物广电工作的全面领导，突出年度重点任务，采取针对性措施，注重实效导向，扎实有序推动文化旅游文物广电事业发展，为佳县的文化繁荣、旅游兴旺、文物保护和广电事业进步贡献力量。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基本能够依据自身职责以及既定目标任务，组织开展相关工作，顺利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付的工作任务，以及县委、县政府和其他主管部门交办的各项任务。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0 分）

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在部门整体支出方面紧密围绕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取得了显著的成果。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方面，积极推进各项保护工程，成功修缮了多处重点文物，使珍贵的文化遗产得到妥善维护，并通过丰富多样的宣传活动，极大提高了公众对文化遗产的认知和保护意识。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持续优化，举办了众多高质量的文化活动，涵盖文艺演出、展览、讲座等多种形式，满足了不同群体的文化需求，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在促进旅游业发展上，加大旅游资源的推广力度，吸引了大量游客，旅游收入实现稳步增长。同时，不断加强文化市场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维护了文化市场的良好秩序，为文化和旅游事业的繁荣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4）政策落实情况（3 分）

2023 年是“十四五”规划实施的关键之年，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为推动文旅产业发展，助力经济繁荣。

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依照《关于推动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文件要求，加快推进文旅产业发展相关工作，各地文旅产业面貌有了显著变化。

按照国家对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要求，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依托示范园区优化产业布局，促进产业集聚，推动文旅产业向规模化、标准化、融合化、品牌化转变，产

业规模效益日益凸显。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5）部门财经法规执行情况（2 分）

预算管理方面，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能够按规定编制预算、决算，按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申报、监控、自评等工作。同时，依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公开政务信息，且公开内容真实、详尽、全面。

资金支付方面，存在超范围支出的问题。如景区环境整治工程预算资金为 18,040,000.00 元，超范围支出金额共计 7,513,490.97 元，超范围支出占比 42%。根据评分标准，扣 0.5 分。

合同签订方面，部分重点项目合同未约定质保金。2023 年重点项目中，白云山景区等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建设补助、全域旅游标识系统建设、泥河沟景区标识系统建设项目、赤牛坨景区环境整治补助、泥河沟千年枣园景区环境整治补助、泥河沟旅游景区民宿环境整治等项目合同中未约定质保金，未遵守《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施工方不能得到有效约束，项目质量不能得到有效保障。根据评分标准，扣 0.5 分。

资产管理方面，尚未建立资产管理制度，未定期开展盘点和资产清理工作，总体执行情况不佳。根据评分标准，扣 0.5 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0.5 分。

五、主要成效及做法

2023 年度，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在多个方面取得显著成果。在统筹安排工作上，对“两馆一站”免费开放等相关工作做了详细部署并落实。执法工作方面，坚持市场巡查，加强对各类场所的监管和整治，确保市场平安稳定。公共文化服务提升工作成效突出，图书馆、文化馆开展了丰富活动，非遗保护工作推进有力，公共演出成绩斐然。旅游发展方面，全力发展旅游康养产业，通过多种模式丰富旅游供给，加强宣传活动，加快智慧旅游建设。文物保护工作完成出色，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在古建筑和革命文物保护及博物馆工作上成果显著。广电传输工作保障了无线传输和播出。陕西黄河文化博物馆建设完成并开馆运营，效益良好。

六、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预算编制方面

存在问题：一般项目未进行事前绩效评估

评价组在对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的一般项目进行核查时，未能够获取到相关的评估资料，难以准确判断这些项目在规划和筹备阶段是否经过了科学合理的分析与考量。

整改措施：

建议该部门建立完善的项目资料管理机制，确保在项目

的规划和筹备阶段所产生的相关评估资料能够被完整、准确地记录和保存。对于一般项目，在规划和筹备过程中应形成规范的文档记录，包括科学合理的分析报告、考量依据等，以便后续核查和评估。

（二）预算管理方面

存在问题 1：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质量不高

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依照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实施了部门整体自评工作。然而，在自评过程中对于预算管理存在的各类问题，未能展开全面且深入的剖析，所提出的改进举措缺乏切实可行的操作性，导致自评报告的整体质量处于中等水平。

整改措施：

绩效自评对于发挥预算部门和单位的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增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而言，是极为重要的环节。它不仅能够促使预算部门和单位对自身的工作成效进行全面、深入的审视和反思，还能通过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衡量，及时发现问题和不足，为后续工作的改进和优化提供有力依据。

建议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在今后的自评工作中，首先要强化对预算管理问题的剖析能力。组织专业人员或邀请专家，全面梳理预算管理流程，深入挖掘潜在问题。其次，提高改进举措的可操作性。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明确、可量化的改进措施，并设定阶段性目标和时间节点。同时，

加强内部沟通与协作，确保各部门充分参与，共同为改进举措出谋划策。最后，建立监督与反馈机制，及时评估改进措施的效果，不断调整完善，以提升自评报告质量。

存在问题 2：项目支出自评质量不高

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广泛收集了项目相关方的意见和反馈，包括项目受益群众、合作单位以及内部工作人员等，以确保自评结果的全面性和客观性，但部分项目自评报告不完整，虽有自评结论，但与指标得分、指标完成值不能对应。且自评报告普遍存有以共性指标为主，个性评价指标偏少，不能反映项目整体绩效的问题，项目自评报告质量一般。

整改措施：

建议该局高度重视并强化绩效评价相关知识的学习，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与专业培训、研讨会以及案例分析等活动，深入了解绩效评价的理论体系和实践操作要点。同时，要紧密围绕年度工作重点，明确核心目标和关键任务，结合具体工作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设置更加细化、量化以及具有针对性的绩效评价指标。在细化指标方面，要将整体目标分解为具体、可操作的小目标，确保每个环节都有明确的衡量标准；在量化指标时，运用精确的数据和数值来描述工作成果和绩效水平，减少模糊性和主观性；增强指标的针对性，聚焦工作的关键领域和突出问题，确保指标能够准确反映工

作的特色和重点。通过这些努力，着实提高绩效自评工作的科学性、准确性和有效性，为改进工作、提升管理水平提供坚实的基础和有力的支撑。

（三）履职效益方面

1. 制度建设

存在问题 1：未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尚未制定相关管理办法。这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导致在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过程中，缺乏明确的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跟踪监控以及绩效评价和反馈机制。预算资金的分配和使用可能无法充分与部门的战略规划和工作重点紧密结合，难以准确衡量资金投入所产生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

整改措施：

尽快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研究和起草适合本局的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明确各项管理流程和要求。并参考其他地区文化旅游部门或相关行业的成功经验和成熟做法，结合本局实际情况进行优化。

建立科学的绩效目标设定机制：与各业务科室充分沟通，了解部门的战略规划和年度工作重点，将其转化为具体、可衡量、可实现、相关且有时限的绩效目标。

完善绩效跟踪监控体系：建立定期的绩效数据收集和报告制度，及时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出

现的偏差和问题进行分析，及时采取调整措施，确保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的实现不偏离轨道。

构建全面的绩效评价和反馈机制：制定详细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涵盖经济、社会、环境等多个方面的效益。组织内部自评和外部专家评价相结合的方式，保证评价结果的客观公正。并将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相关部门和人员，为改进预算编制和执行提供依据。

存在问题 2：未建立资产管理机制

在资产管理方面，未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这使得资产的购置、使用、维护、处置等环节缺乏明确的规范和指导，容易出现资产登记不清、资产闲置浪费、资产流失等问题。同时，也不利于对资产的有效配置和合理利用，影响了部门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效益。

整改措施：

建议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尽快建立健全资产管理机制，以规范资产的全流程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和效益，保障资产安全。

首先，应制定全面且详细的资产管理规章制度，明确资产购置的审批流程和标准，确保资产购置符合部门实际需求和预算安排，避免盲目采购。在资产使用环节，建立资产领用登记制度，明确使用者的责任，加强对资产使用的监督，防止不当使用导致资产损坏或浪费。

对于资产维护，制定定期维护计划和保养标准，设立专门的维护经费，确保资产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延长资产使用寿命。在资产处置方面，规范处置程序，明确报废、转让等处置方式的条件和审批权限，防止资产流失。

同时，建立清晰准确的资产登记台账，对资产的名称、型号、购置日期、价值、使用部门等信息进行详细记录，定期进行资产清查和盘点，确保资产账实相符。

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资产管理系统，实现资产信息的实时更新和动态监控，提高资产管理的效率和准确性。加强对资产管理相关人员的培训，增强其资产管理意识和业务能力。

通过建立完善的资产管理机制，能够有效解决当前存在的资产登记不清、闲置浪费和流失等问题，实现资产的优化配置和合理利用，为部门的正常运转和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 财经法规执行情况

存在问题 1：未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清理

在资产管理方面，未能按照规定和要求定期开展全面且深入的盘点和资产清理工作。具体表现为在资产清查的频率上严重不足，未形成常态化、制度化的盘点机制。资产清理工作也存在诸多疏漏，缺乏系统的规划和有效的执行手段。

整改措施：

建议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采取以下措施改善资

产管理现状：首先，应制定明确的资产盘点和清理工作制度，详细规定盘点和清理的周期、流程及责任分工，形成常态化、制度化的工作机制，确保资产清查频率符合单位实际需求和相关规定。其次，在开展资产清理工作前，进行全面系统的规划，明确清理的目标、范围和方法，同时配备足够的人力和物力资源，保障执行手段的有效性和高效性。再者，建立健全资产台账，对资产的增减变动进行实时记录，为盘点和清理工作提供准确的数据支持。加强对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其对资产盘点和清理工作的重视程度及业务能力，确保工作的质量和效率。此外，引入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资产数据的自动化处理和实时监控，及时发现资产异常情况并进行处理。最后，设立监督和考核机制，对资产盘点和清理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对未按照规定执行的人员进行相应的处罚，对表现优秀的给予奖励，以激励工作人员认真履行职责，切实提升资产管理水平。

存在问题 2：预算资金支出不规范

资金支付方面，存在超范围支出的问题。如景区环境整治工程预算资金为 18,040,000.00 元，超范围支出金额共计 7,513,490.97 元，超范围支出占比 42%。

整改措施：

为解决预算资金支出不规范，尤其是超范围支出的问题，建议采取以下措施：首先，应建立严格的预算资金支出审核

机制，明确每一笔资金支出的审批流程和责任主体，对资金使用申请进行全面、细致的审查，确保支出符合预算安排和相关规定。对于重点项目，要着重梳理并明确资金的使用范围和标准，严格按照既定范围使用资金。同时，加强财务人员的培训，提高其对预算资金支出规范的认识和业务水平，确保准确判断资金支出的合理性。定期对预算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纠正超范围支出等违规行为。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于违规超范围支出的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和处罚，以起到警示作用。另外，完善预算调整机制，当实际情况确实需要调整预算时，按照规范的程序进行申请和审批，避免出现先支出后调整的违规情况，从而保障预算资金的规范、合理、有效使用。

存在问题 3：合同签订内容不规范

合同签订方面，部分重点项目合同未约定质保金。2023年重点项目中，白云山景区等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建设补助、全域旅游标识系统建设、泥河沟景区标识系统建设项目、赤牛坨景区环境整治补助、泥河沟千年枣园景区环境整治补助、泥河沟旅游景区民宿环境整治等项目合同中未约定质保金，未遵守《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施工方不能得到有效约束，项目质量不能得到有效保障。

整改措施：

首先，组织相关人员深入学习《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

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增强合同签订的合规意识。对已签订但未约定质保金的项目，应与施工方协商补充签订质保金相关的补充协议。在未来的项目中，合同签订前务必进行严格的审核，明确约定质保金的比例、支付方式和期限等关键条款。建立专门的合同审查小组，对合同条款进行全面细致的把关，确保符合法律法规和项目实际需求。同时，加强与施工方的沟通，使其充分理解质保金的作用和意义，增强对施工质量的自我约束。通过这些措施，有效保障项目质量，降低项目风险。

七、其他建议

（一）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增强预算编报科学性，着眼全局

一是建议项目单位在年初时，依据项目的实际状况，运用科学合理的预算编制方式，有针对性地开展预算编制工作。在进行项目预算编报时，需结合单位业务发展的真实需求，于编制环节做到精准预测和精心编制，从起始处约束预算编制的质量与约束力。同时，构建完备的部门预算绩效考评制度。针对预算的执行进程和完成结果展开全面的追踪与问效，持续提升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是要提升预算编制工作的质量。例如对预算科目予以科学细化，将每项预算的内容、数额、测算依据等予以明确。针对项目预算实施滚动管理，及时清理项目库，并取消到期

项目。部门应当进一步细化和优化相关操作办法，切实形成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评价等预算管理的闭环。

（二）构建完善财务机制，保障内控制度完整性，强化监督

一是建立科学预算管理机制。在预算目标的计划和实施、预算审查和批准、预算资金分配的审批权限、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决算、监督和详细报告、时间要求等方面都要做出具体的规定。同时，在统一有效管理的基础上，结合部门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资产管理机制，规范会计核算流程，确保账实相符，形成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具体而言，要明确各部门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与分工，加强沟通协作，避免出现管理漏洞和重复工作。对于预算资金的分配，应基于科学的评估和论证，确保资源投向重点领域和关键项目。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要建立动态监控机制，及时发现并解决预算执行偏差问题。对于预算调整，应严格设定调整的条件和程序，防止随意调整预算影响整体规划。

二是在资产管理方面，定期开展资产清查盘点，及时更新资产信息，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规范资产购置、使用、处置等环节的审批流程，防范国有资产流失。在会计核算上，加强财务人员培训，提高核算的准确性和规范性。通过这些措施，全面提升部门的预算管理水平 and 风险防控能力。

（三）加强绩效结果运用，提升绩效指标科学性，立足

精准

其一，建议项目单位严格遵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应在绩效评价工作完成后，及时将评价结果反馈给被评价部门（单位），并明确整改时限；被评价部门（单位）应当按要求向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报送整改落实情况。”这一规定，务必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结果的应用工作，构建一套能与部门预算相结合、通过多种渠道应用管理结果的有效机制，增强绩效意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情况。

其二，强化预算绩效指标标准体系的建设。在进行充分研究论证的基础上，为该项目设定统一的目标指标以及评分标准，以定量为主、定性为辅，确保标准能够采集、衡量和比较。与此同时，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审核工作，做到规范、统一，提升预算编制的精准性和资金使用的有效性。

其三，加强培训工作，提升目标填报质量。依据最近年度的实际数据来填报年度计划，合理设定年度指标值，提高绩效目标的设置质量以及绩效管理水平。

八、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九、相关附件

附件一：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部门 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附件二：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部门问题清单

主评人：

评价机构名称：榆林益智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评价报告出具时间：2024 年 7 月 10 日

附件一：

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部门 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单位名称	预算编制（26）									预算执行（23）				预算管理（26）											制度建设（5）	履职效果（5）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0）	政策落实情况（3）	财经法规执行情况（2）	合计
	部门预算（8）				事前评估（6）		绩效目标申报（12）					项目支出执行监控（6）	公用经费控制率（5）	预决算信息公开（5）			绩效自评（21）													
	完整性（2）	准确性（2）	细化性（2）	及时性（2）	重点项目（4）	一般项目（2）	整体支出（3）	项目支出（6）	覆盖率（3）					预算完成率（6）	执行进度率（6）	完整性（2）	真实性（2）	绩效目标质量（1）	组织保障（2）	整体支出自评（11）										
及时性（2）										完整性（2）	自评质量（3）	评价层次（2）	部门或第三方（2）							及时性（2）	报告质量（6）									
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2	2	2	2	4	0	3	6	3	6	6	6	5	2	2	1	2	2	2	1	2	1	2	2	3	5	10	3	0.5	87.5

附件二：

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部门 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
预算编制方面	一般项目未进行事前绩效评估：评价组在对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的一般项目进行核查时，未能够获取到相关的评估资料，难以准确判断这些项目在规划和筹备阶段是否经过了科学合理的分析与考量。	建议该部门建立完善的项目资料管理机制，确保在项目的规划和筹备阶段所产生的相关评估资料能够被完整、准确地记录和保存。对于一般项目，在规划和筹备过程中应形成规范的文档记录，包括科学合理的分析报告、考量依据等，以便后续核查和评估。
预算管理方面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质量不高：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依照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实施了部门整体自评工作。然而，在自评过程中对于预算管理存在的各类问题，未能展开全面且深入的剖析，所提出的改进举措缺乏切实可行的操作性，导致自评报告的整体质量处于中等水平。	绩效自评对发挥预算部门和单位的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增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极为重要，能促使其全面审视和反思工作成效，发现问题并为改进提供依据。建议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今后的自评工作，首先强化预算管理问题剖析能力，组织人员或邀专家梳理流程、挖掘问题；其次提高改进举措可操作性，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可量化措施并设阶段目标和节点；同时加强内部沟通协作，确保各部门参与；最后建立监督与反馈机制，评估效果并调整完善，提升自评报告质量。

问题分类	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
预算管理 方面	项目支出自评质量不高：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广泛收集了项目相关方的意见和反馈，包括项目受益群众、合作单位以及内部工作人员等，以确保自评结果的全面性和客观性，但部分项目自评报告不完整，虽有自评结论，但与指标得分、指标完成值不能对应。且自评报告普遍存有以共性指标为主，个性评价指标偏少，不能反映项目整体绩效的问题，项目自评报告质量一般。	建议该局重视并强化绩效评价知识学习，组织人员参加专业培训、研讨会及案例分析等活动，深入了解其理论和实践要点。同时，围绕年度工作重点，明确核心目标和关键任务，结合实际需求设置更细化、量化、有针对性的绩效评价指标。细化指标时分解整体目标为可操作小目标，量化指标用精确数据描述成果和水平，增强指标针对性聚焦关键领域和突出问题。以此提高绩效自评工作的科学性、准确性和有效性，为改进工作和提升管理水平提供支撑。
制度建 设方面	未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尚未制定相关管理办法。这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导致在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过程中，缺乏明确的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跟踪监控以及绩效评价和反馈机制。预算资金的分配和使用可能无法充分与部门的战略规划和工作重点紧密结合，难以准确衡量资金投入所产生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	尽快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研究起草适合本局的办法，明确流程要求，参考其他地区经验并结合实际优化。建立科学绩效目标设定机制，与业务科室沟通，了解战略规划和工作重点，转化为具体、可衡量的绩效目标。完善绩效跟踪监控体系，建立定期数据收集和报告制度，掌握进度和目标实现程度，分析偏差问题并调整，确保不偏离。构建全面绩效评价和反馈机制，制定详细指标体系和标准，涵盖多方面效益，组织内外部评价结合，保证公正，及时反馈结果以改进预算编制和执行。

问题分类	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
制度建设方面	未建立资产管理机制：在资产管理方面，未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这使得资产的购置、使用、维护、处置等环节缺乏明确的规范和指导，容易出现资产登记不清、资产闲置浪费、资产流失等问题。同时，也不利于对资产的有效配置和合理利用，影响了部门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效益。	建议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尽快健全资产管理机制，规范全流程管理，保障资产安全并提效增益。首先，制定详细资产管理规章制度，明确购置审批流程和标准，避免盲目采购，使用环节建立领用登记制度，监督使用以防损坏浪费。资产维护要制定计划和标准，设计维护经费。资产处置规范程序，明确条件和权限防流失。同时，建立准确资产登记台账，详细记录资产信息并定期清查盘点确保账实相符。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管理系统，实时更新和监控资产信息，加强人员培训，增强其管理意识和能力。完善机制可解决资产登记不清、闲置浪费和流失等问题，实现资产优化配置和合理利用，保障部门运转发展。

问题分类	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
财经法规执行情况	未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清理：在资产管理方面，未能按照规定和要求定期开展全面且深入的盘点和资产清理工作。具体表现为在资产清查的频率上严重不足，未形成常态化、制度化的盘点机制。资产清理工作也存在诸多疏漏，缺乏系统的规划和有效的执行手段。	建议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采取以下措施改善资产管理：首先，制定明确的资产盘点和清理制度，规定周期、流程及责任分工，形成常态制度化机制，确保清查频率合规合需。其次，资产清理前进行系统规划，明确目标、范围和方法，配备人力物力，保障执行有效。再者，健全资产台账，实时记录增减变动，提供数据支持。加强人员培训，提高重视度和业务能力。此外，引入信息化系统，实现数据自动化处理和监控，及时处理异常。最后，设立监督考核机制，定期检查评估，奖惩分明，激励履职，提升管理水平。
	预算资金支出不规范：资金支付方面，存在超范围支出的问题。如景区环境整治工程预算资金为18,040,000.00元，超范围支出金额共计7,513,490.97元，超范围支出占比42%。	首先，建立严格支出审核机制，明确审批流程和责任主体，审查资金使用申请，确保支出合规。重点项目要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和标准，严格按范围使用。同时，加强财务人员培训，提高其对支出规范的认识和业务水平。定期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纠正违规行为。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违规责任人问责处罚。另外，完善预算调整机制，按规范程序申请审批，保障预算资金规范、合理、有效使用。

问题分类	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
财经法规执行情况	合同签订内容不规范：合同签订方面，部分重点项目合同未约定质保金。2023 年重点项目中，白云山景区等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建设补助、全域旅游标识系统建设、泥河沟景区标识系统建设项目、赤牛坨景区环境整治补助、泥河沟千年枣园景区环境整治补助、泥河沟旅游景区民宿环境整治等项目合同中未约定质保金，未遵守《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施工方不能得到有效约束，项目质量不能得到有效保障。	首先，组织相关人员深入学习《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增强合同签订的合规意识。对已签订但未约定质保金的项目，应与施工方协商补充签订质保金相关的补充协议。在未来的项目中，合同签订前务必进行严格的审核，明确约定质保金的比例、支付方式和期限等关键条款。建立专门的合同审查小组，对合同条款进行全面细致的把关，确保符合法律法规和项目实际需求。同时，加强与施工方的沟通，使其充分理解质保金的作用和意义，增强对施工质量的自我约束。通过这些措施，有效保障项目质量，降低项目风险。